

臺北市政府 94.06.24.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四五八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 09430425900 號及 94 年 3 月 31 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 09430677800 號書函，提

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

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23 日 20 時 5 分，駕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停

放於本市○○街、○○路○○段○○巷口，經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府警察局乃開立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U

56273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經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 18 日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申訴，經該所以 94 年 2 月 22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431865210 號函移請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回復，該分局乃以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 09430425900 號

書

函復知○○股份有限公司略以：「..... 說明..... 二、貴公司車號 xxxx-xx 號自小貨車於 94 年 1 月 23 日 20 時 05 分停放在本市○○街與○○路○○段○○巷口（該路口為

T

字型），經本分局員警照相並逕行製單舉發『在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停車』，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 不

得

臨時停車。執勤員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製單舉發無誤，本案交通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以 94 年 3 月 31 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 09430677800 號書函復知訴願

人略以：「..... 說明：一、復臺端 94 年 3 月 25 日訴願書。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道路』名詞釋義：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該條文已針對道路所函概（涵蓋）範圍界定清楚，巷弄之交岔路口亦屬道路範圍，交岔路口為路口轉彎處成直角或鈍角者均屬之，（亦包含 T 字型路口），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係針對在交岔路口..... 臨時停車者之處罰規定，臺端並非臨時停車之行為，請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臨時停車之規定：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 3 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本案執勤員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製單舉發並無不當之處。.....」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4 年 4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一併表示不服。

四、查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前開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 09430425900 號及 94 年 3 月 31 日

北市警南分交字第 09430677800 號書函，係該分局對訴願人提出之交通違規申訴所為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提起本件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

分

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